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

湘财行〔2021〕4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

单位：

省直机关各
为进一步
肃财经纪律
和《湖南省
就省直党政
一、本
机关、
政协机关、
民主党派、
工
待用餐标准

单位：省直机关各
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厉行勤俭
，根据中央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收交管理
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等文件
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
通知适用于省直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
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以及人民
商联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。本
适用于省部级及以下人员。党和国家领导

待工作，按中央相关规定和

二、本通知所称公务活动是指参加会议、考察调研、执行任务、学习交流、检查指导工作等。

三、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开展公务活动，不得违规安排接待用餐。在长沙芙蓉区、天心区、岳麓区、开福区、雨花区、望城区（除长沙县城（星沙街道、泉塘街道、湘龙街道）以外）出差的，除在长沙省直单位，按照《湖南省差旅费管理办法》中明确的范围执行。

四、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以外地开展公务活动，在省内的，凭公函、活动方案等，可由对方单位接待安排一餐，不用交纳伙食费，用餐标准严格按照当地标准执行；在省外的，按照当地标准执行，出差人员需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，应当提前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。

在单位内部食堂用餐，按照单位内部标准交纳；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，按照单位内部标准交纳；午餐、晚餐按照日伙食补助标准的40%交纳。在宾馆、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，按照单位收费标准交纳相关费用。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用餐，出差人员应当索取相应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单据、发票等凭证，个人保存备查，不作为报销依据。

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，不得收取出差人员相关

费用，及时出具行政
确实无法出具上述凭
用的管理，做好业务
为代收款项用于相关
强对单位食堂、所属
提供上述标准内的工

五、省直党政机
议、培训，用餐标准按

六、在常驻地区
食堂就餐的，经单位
餐40元标准内凭据报
在上述标准内安排工
建立工作餐台账，审
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通知将相关支出列会
应列公务接待费科目。

省直党政机关工
以上8小时以内的，
小时以上的，可按每
上述工作餐安排条件
法在食堂就餐的，可
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
单位内部进行公示。

七、省直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，必须在职务级别对应的标准限额内安排用餐，厅局级同一批次接待人员，按用餐人员最高职务级别对用餐的工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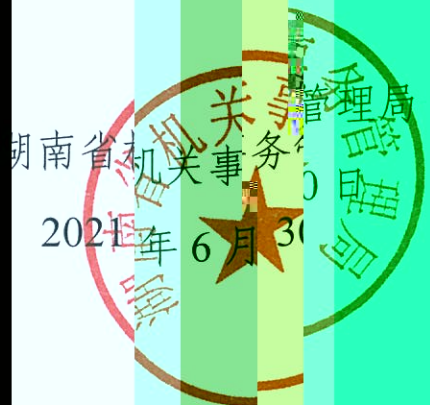
用餐标准，必须严格控制，具体标准为：省部级40元/人/餐。其余人员按相应的标准安排用餐的工作

八、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通知执行。省

知执行。省

九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通知中涉及公务用餐有关事项由省财政厅

不一致的，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。其他公务用餐有关事项由省财政厅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州财政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。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6月30日印发
2021年6月30日